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7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秀鳳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聰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儀

　　陳思合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博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52,621元，其中18,100,000元自民國106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然原審僅審酌被告得沒收8,973,000元作為違約金，而就9,127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100,000－8,973,000＝9,127,000）及其利息部分漏未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駁回補充判決或裁定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第17頁明載：「惟被告並無短給情事，是原告於106年1月10日之解約不合法，而不生效力，故系爭契約斯時仍存續，故其以系爭契約經伊合法解除為由，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款後段約定或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價金18,100,000元及該價金之利息，...即不應准許」，即已論述原告該部分9,127,000及其利息不應准許之理由，而於該判決陸、敘明駁回該部分請求，並於主文第2項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故本件判決已就原告此部分請求於主文為裁判，且於理由欄論敘其不可採之理由，故無裁判脫漏之情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